

「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

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升遷考核要點」簡介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杜幼惟

壹、前言

為提升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管理處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士氣與業務績效，健全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升遷考核制度，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拔擢及培育人才，研擬「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升遷考核要點」，以建立各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升遷考核規範，並作為各管理處辦理升遷考核之準據。

農田水利署在研訂「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升遷考核要點」時，以人與事適切配合為前提，參考過去農田水利會時期職員升遷考核要點及112年5月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修正規定，草擬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升遷考核制度，並於112年10月24日農水企字第1126041857號函頒定「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升遷考核要點」，共計12點。

貳、重點說明

- 一、要點訂定目的(第1點)
- 二、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升任職務範圍及升遷要件，包含考核項目、評分基準及積分相同優先升任要件(第2點至第3點)
- 三、管理處人事評議委員會辦理升遷考核執掌(第4點至第5點)
- 四、管理處外補升遷及不得參加升遷考核要件(第6點至第7點)
- 五、規範免經本要點規定辦理升遷作業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職務(第8點)
- 六、規範管理處辦理升遷考核評分、處長圈定程序及過程保密等事項(第9點至第11點)
- 七、明定要點未規定事項參照之法規依據(第12點)

參、結語

本次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升遷考核要點之訂定，係承襲農田水利會時期職員升遷考核要點相關規範，並同步參考新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修正規定，據以訂定，透過函頒本要點，明確規範各管理處升遷考核作業流程及規範，以健全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升遷考核機制。 ■